

花蓮縣106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化仁國中)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行政支持	行政代表	1-1	1. 能依規定定期召開特推會，並由校長親自主持。 2. 會議紀錄詳實完整。 3. 決議事項的辦理能有效執行與追蹤，惟在會議流程及資料呈現上能更完整則更佳。	
		1-2	1. 能針對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妥適安排，進行編班會議。 2. 宜先進行需求評估(個案討論)後召開編班協調會議，編班決議後再送特推會審議通過，完成相關行政流程較佳。 3. 若編班協調會議能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做成紀錄更佳。	
		1-3	1. 特教老師能依規定參與課發會並參與各項相關討論。 2. 特教課程計畫亦能經過課發會討論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3. 若特教老師能參與普通班老師領域會議，並邀請普通班學科老師參與特教領域教學研究小組，共同討論課程、教學與評量等議題，則更佳。	
		1-4	1. 均能依規定辦理各項轉介、鑑定、重新評估與安置作業。 2. 相關作業資料紀錄詳實，保存完整。 3. 相關轉介、評估、安置作業結果與家長進行說明，做成會議紀錄則更佳。	
		1-5	1. 能依規定辦理新生轉銜、安置作業，資料移轉與保存完整。 2. 亦能針對學生升學輔導進行協助與妥適安排。 3. 若能加強對家長之宣導、說明作業則更佳。	
		特色	1. 特教學生能與教師共同合作完成各種教具製作，有效發展學生潛能。 2. 特教老師義務擔任特教輔導團輔導員，協助特教業務推動。	
	家長代表	1-6	1. 針對全校老師所進行的特教宣導研習：研習內容很貼近教學現場，如：特教生的總類、在輔導上的差異，但僅約 1/3 老師參與，實屬可惜，可思考如何提升更多普通班老師的出席率。 2. 針對學生的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及體驗：讓學生在參與活動後，填寫回饋單，實際了解學生體驗後的感受為何。 3. 學校採優勢觀點，發揮每個孩子的潛能，增加學生的學習自信，及培養學生將來出社會的生活能力。	
		1-7	有依法規聘請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為家長委員。	
		1-8	特教通報系統之資料有定期更新。	
		1-9	親職教育、班親會每學期均有持續辦理，但實際參與之家長人數較為有限，可思考針對區域性家長之特性，辦理何種形式之活動，家長會較有興趣。	
	1-10	針對特殊需求之學生，辦理個案研討會之次數頻繁，並有透過跨專業會議整合相關專業意見。 建議：可整理該個案歷年相關會議之總表，會更清楚學校所提供給該生的資源服務。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綜合建議	如上表所述。
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	教師代表	2-1	符合。
		2-2	1. 普通班教師研習時數未達標準，尤其 105 年度上學期末研習人數為 11 人(達總人數 1/3)；較之 102、103、104 學年度的 4、2、6 人，略顯退步，105 下學期的特教研習不知是否已辦或將辦(因研習時數 3 小時是以學年為單位計算)。 2. 建議特教研習於校務會議同天舉辦，或於備課日分梯、分項辦理(依學生需求，相關授課或行政老師為同一梯)。
		3-1	符合。
		3-2	符合。
		3-3	符合。
		3-4	1. 待改進之無障礙設施部分有：馬桶旁感應器的位置、舊扶手的高低及前端延伸部分、欄杆旁木頭至少高 5 公分、各設施標誌的標明…等等。 2. 建議儘快申請相關經費進行改善。
		綜合建議	資料完整，若極少部分能再標明年度或學年度則更佳。
課程、教學與輔導	學者專家	4-1	大致符合。
		4-2	大致符合。
		4-3	大致符合。
		4-4	大致符合。
		4-5	大致符合。
		4-6	大致符合。
		4-7	大致符合。
		4-8	大致符合。
		綜合意見	<p>綜合建議：</p> <p><b>【優點及特色】</b></p> <p>1. 學校老師有提供多元教學模式和評量方式來增進學生之個別能力之發展。</p> <p>2. 學校有提供輔助科技領域課程，協助學生利用科技繞過障礙，有諸多助益。</p> <p><b>【待改進事項】</b></p> <p>1. IEP 的長短期目標在擬定時應更契合學生的能力，在評量時應加上評量的頻率，以求呈現形成性評量之結果。[4-2]</p> <p>2. 專業團隊人員參與 IEP 會議應有簽名紀錄，並將建議轉化為合理之 IEP 長短期目標。[4-1]</p> <p><b>【建議事項】</b></p> <p>學校的身障學生以學智障占大多數，可以分析其共同學習特徵，以利提供帶得走的技能。</p>